

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本〔2024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(2024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:

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(2024年修订)》已经2024年6月28日学校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

(2016 年 1 月制定，2017 年 9 月第 1 次修订，
2024 年 6 月第 2 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及《东北林业大学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，应向被录取的学院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、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，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入学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的新生，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，于新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患有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申请入学的，须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经学校复查合格后，方可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应在三个月内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- (二)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- (三)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；
- (四)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；
- (五) 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

复查不合格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，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要在家休养的，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五条保留入学资格。

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开学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报到。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并足额缴纳学费，即认定为已注册，每学年第二学期报到即认定为已注册。不能如期报到者，必须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。

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第九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该学年的教学过程和考核，自行参加的，学习过程无效，考核成绩不予承认。

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十条 学校本科专业学制为4年（5年），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（7年），4年制学生可在3至6年毕业，5年制学生可在4至7年毕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内完成学业。休学创业的学生，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。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，学生与其实际所在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，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，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。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，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建立管理关系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，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，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。学生本人应当在拟毕业前一年九月底前提出提前毕业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同意，本科生院审核批准。凡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学籍列入毕业年级，如毕业时未达到毕业要求，不得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，按结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不能在正常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（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）。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，应当于毕业年度春季学期四周内申请，报本科生院审批。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者，如毕业时未能达到毕业要求，按结业或者肄业处理。

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课程）的考核。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通过补考、重修的形式获得学分，具体按照学校补考、重修及缓考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核成绩真实、完整地记入学生成绩档案，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事宜，具体按照学校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、鉴定，以学校关于思想品德

及综合素质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主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学校采用绩点评估方法，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。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和加权平均成绩，可作为评选优秀学生、评定奖学金等智育方面的重要参考条件之一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，可以在学校认可的其他学校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，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。修读的课程成绩(学分)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予以承认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，可记为创新创业学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，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，予以记录。离校三年内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，再次考入我校的，其已获得学分，经学校认定，可以予以承认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。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按请假制度办理请假手续。无故缺席的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诚信教育，记录学生学业、学术、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，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；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

对违背学术诚信的，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、荣誉等作出限制。

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二十五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可根据学校关于转专业的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。

第二十六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一般不得转学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学：

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
（二）高考成绩低于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；

（三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
（四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；

（五）无正当转学理由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说明理由，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，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，认为符合其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可以转学。

跨省转学的，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，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。须转户口的，由转

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，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，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条 上述所提转学均指我校学生转出至其他高校学习，接收其他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参照执行。

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，经学校批准，可以休学。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，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准予或者令其休学：

（一）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因病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；

（二）根据考勤，一学期请病假、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；

（三）因某种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，须提交有关证明及休学申请书，经学院审核，本科生院批准，由学生本人或者其委托人代为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，路费自理，学校保留其学籍；

（二）学生休学期间，不缴纳学费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；

（三）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；

（四）有国家助学贷款的休学学生须与经办银行办理合同变更后，学校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因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证明其恢复健康，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；

（二）学生休学期满，必须于学期开学一周内持有关证明材料，向其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院审核，报本科生院批准后，方可复学。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，如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已不存在，可编入相近专业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，不得参加课程考核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，学校不对学生在此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

第七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

第三十七条 学生不及格必修课程累计达到或者超过 12 学分的，给予学业预警，每学期预警一次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不及格必修课程累计达到或者超过 20 学分的予以退学，但可申请试读一年；一年后，不及格必修课程累计达到或者

超过 20 学分的予以退学；学生在校期间，只能试读一次；

（二）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（含休学）未完成学业的；

（三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（六）根据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（七）学生在学期间出国（境）无故逾期两周不返校者；

（八）学校认定应该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，须提交退学申请书，并附有必要的证明，经学院同意，本科生院审核，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可予以退学；

（二）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因病不能自行回家的，应当由其家长负责领回；

（三）学校发给退学学生退学证明，对学习满一学年以上（含一学年）者发给肄业证书；

（四）退学学生均须在指定日期内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，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，不再出具相关证明；

（五）被取消学籍、退学的学生，均不得申请复学；

（六）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，须按经办银行合同约定办理手续后，学校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四十条 按学校规定应予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的，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，并将陈述和申辩记录报送本科生院。由本科生院报主管校领导审核，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送达相关决定书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在学校网站上公告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，按照相关申诉程序和规定办理。

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

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，学校应从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对其作全面鉴定和审核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，修满学分，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可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授予学士学位，发给学位证书。

第四十四条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，未达到毕

业要求的学生，可申请结业。结业离校者，发给结业证书，在离校两年内，未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的，可再次答辩，按照学校规定申请选课修读或参加补考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可换发毕业证书；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授予学士学位。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和学位证书的授予时间，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第四十五条 学校授予学士学位事宜，按照《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的前提下，修满辅修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，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并通过答辩，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。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，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，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学生毕业后姓名、出生日期等相关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其已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信息不予变更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

度,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对学生学籍和学历进行电子注册。

第五十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,取消学籍,不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;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,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,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,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五十一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,不予补发。经本人申请,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东林校教〔2017〕12 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
